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填表方式

一、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02	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4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05	專利
06	技術移轉
07	專利且技術移轉

二、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本院任職期間**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正式論文(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 1.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 2.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 3.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 4.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縮寫。
- 5.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CIE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SCIE)。
- 6.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EI)。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主持人務必上**國科會**研究人才網個人網頁，更新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表 C303)。

- 1.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 2.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 3.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 4.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二)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三、研究成果計分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病例報告	1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專書或專書章節	2分
<p>註1 技術報告或DNA、RNA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p> <p>註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p>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SCIE、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 JCR 版本為準)	加權分數(J)
IF \geq 5	IF
排名 \leq 20.00%	5分
20.00% < 排名 \leq 40.00%	4分
40.00% < 排名 \leq 60.00%	3分
60.00% < 排名 \leq 80.00%	2分
80.00% \leq 排名	1分
2-2. 國內 SCIE 期刊(2-1、2-2 擇優計分)	3分
2-3. EI 期刊 (以 2008 年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E, SSCI, EI 學術性雜誌	0.5分
2-5. 專書或專書章節	1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5.0分
第2作者	3.0分
第3作者	1.0分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 3.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	--

(二) **本職期間**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本職期間**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6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90	1	1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3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70%計分。

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